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翠艺	否	872	52.15%	3.40%	否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郭英杰	否	500	40.15%	1.95%	否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郭裕春	否	325	70.81%	1.27%	否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郭裕春	否	75	16.34%	0.29%	否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武汉圆维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772	52.48%	6.9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前质押	本次办理后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占已	未质押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数量（万 股）	份数量 （万股）	比例	比例	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万股）	质押 股份 比例	份限售和 冻结股份 数量（万 股）	押股份 比例
深圳翠艺	1,672.26	6.53%	340	1,212	72.48%	4.73%	-	0	-	0
郭英杰	1,245.28	4.86%	600	1,100	88.33%	4.29%	-	0	-	0
郭裕春	459.00	1.79%	-	400	87.15%	1.56%	329.25	82.31%	15	25.42%
合计	3,376.54	13.18%	940	2,712	80.32%	10.59%	329.25	12.14%	15	2.26%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合同；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